

#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公共利益的要求，维护被征地农民及相关权益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项目名称

建平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万寿街道办事处西村、东村：北至耕地；南至团结路；西至明工街；东至耕地。

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四至以实际勘测测定界为准。

##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拟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朝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五、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具体安置情况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为准。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建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建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